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2 月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3 时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召集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监事因均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并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议案二：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监事因均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并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议案三：**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